

#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上报 1-5 月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情况的通知

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按照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，以及市政府关于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清单的工作要求，请市直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汇总 1-5 月份本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情况（附件 1、附件 2），并务必于 5 月 25 日 15 时前上报市安委会办公室。

附件 1: \*\*部门 1-5 月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情况说明

附件 2: \*\*部门 1-5 月份安全生产隐患清单（未整改）

联系人及电话：师雯 15042775605

电子邮箱：pjjjbg@163.com

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22 日

办公室

---

附件 1:

## **\*\*部门1-5月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情况说明**

1-5月，\*\*部门（\*\*领域）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\*家（次），发现问题隐患\*项，已完成整改\*项，正在整改\*项（要确保此数据和未整改清单即附件2的台账一致）





